

2021/03/31 第 1 堂 《成實論》

頁 19

南朝：宋、齊、梁、陳：420-589 年

北朝：北魏、北齊、北周：439-581 年

頁 21

不失法：業的保證者，如債券。

攝識：變異之用。

色香味觸 → 四大 → 瓶

前念能含攝後念變用的變異之用。

(攝藏清識中的一種力量)

頁 22

遍計執 依他起 圓成實

